

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
共青团烟台市委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烟台日报传媒集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烟台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文件

烟文旅〔2020〕13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
宣传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



共青团烟台市委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教育体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烟台日报传媒集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烟台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2020年9月30日

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意见》，结合烟台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着力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和展示传播，到2022年，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显著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健全。各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落实率达100%、重大文物险情排除率达100%，可移动革命文物建档完成率达100%，各类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率达100%，改造升级5-10个革命主题陈列展览，建设提升5-10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打造推出5-10个红色旅游景点景区。

二、重点工程

（一）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时间节点，系统开展百年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调查征集，全面提升反映烟台百年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鼓励党史及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文物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加强合作，开展胶东红色文化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大课题研究。（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院、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市（区）政府）

（二）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编制《烟台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规划》，重点提升打造以胶东革命纪念馆为核心主体板块，以胶东抗战第一枪旧址（牟平）、赵疃地雷战遗址（海阳）、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海阳）、胶东抗大旧址（栖霞）、胶东革命烈士陵园（栖霞）、八路军挺进东北渡海出发地（龙口、蓬莱、烟台）六个片区为支撑的“一馆六片”建设。研究梳理以辛亥革命山东首义之地（芝罘区）、“一一·四”暴动（昆嵛山）、烟台两次解放（烟台山）、八路军挺进东北（烟台）、抗战支前补给线、“阻止美军登陆烟台”（芝罘俱乐部）等重大历史事件为内容的革命主题线路，推进全市革命文物的连片保护、整体展示、示范引领。（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市（区）政府）

（三）革命旧址保护展示示范工程。实施党的早期革命旧址保护提升项目，重点推进胶东第一县委旧址、胶东第一农村党支部旧址等党组织创建纪念设施保护展示项目。加强“一一·四”武装暴动、胶东红军游击队等农村武装暴动旧址的挖掘利用。实施八路军胶东军区机关旧址、胶东第一兵工厂旧址、胶东西海地下医院旧址、“北海银行”旧址等重点保护展示项目。（市委宣传

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市（区）政府）

（四）民族民主革命主题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对见证胶东人民百年来历次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的旧址遗址排查梳理，加强保护利用，发挥教育作用。重点实施近代海防设施、雷神庙战斗、阻止美军登陆烟台等重大历史事件旧址保护展示项目，胶东革命烈士陵园等革命先烈纪念设施完善提升项目。（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市（区）政府）

（五）革命文物主题展览精品工程。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历史事件和传统节庆，推出系列主题精品展览。重点推出以“红色胶东”为主题的革命文物展览、联展、巡展。实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提升工程，重点提升雷神庙战役纪念馆、许世友将军在胶东纪念馆、抗日军政大学校史馆、胶东革命纪念馆等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作，提高纪念设施展示陈列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市（区）政府）

（六）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建立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对青少年的革命传统教育，传承弘扬革命文化。鼓励学校、党校到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组织拍摄系列革命文物烟台故事微视频、革命旧址短片和革命人物

纪录片，加强优秀革命文学作品创作，策划推出一批讲述烟台革命文物背后故事、歌颂烟台革命英烈的文艺作品。加大革命文化口述史、回忆录与档案等史料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实施革命口述历史抢救整理工程。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网上展馆，打造红色数字家园。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单位间交流协作，成立革命文物保护展示联盟，举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论坛。拓展“红色公交专线”功能，开发一批能够体现革命文物内涵价值和革命精神的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消费。建设一批革命文物类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烟台日报集团、烟台电视台、相关市（区）政府）

（七）红色旅游品牌打造工程。挖掘整合全市红色旅游文化资源，建设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策划推出“支前精神——无私奉献主题”“铁军精神——胶东子弟兵主题”“海防精神——千里海疆，御敌于外主题”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全面提升海阳地雷战遗址、烟台山等红色旅游服务开放水平。开展胶东红色文化旅游节等系列红色旅游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市（区）政府）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文物保护领导责任，建立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顺利实施。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

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批公布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严格履行革命文物保护和基本建设报批程序。实行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制度，各级宣传、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对本地区革命文物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保障经费投入，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宣传教育和文化产品开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纳入免费开放支持范围或给予奖励性补助。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巡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相关市（区）政府）

主送：各区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网信办、党史办，共青团委员会，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烟台日报传媒集团，烟台警备区。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